三-2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泉州师范学院)的(泉州师范学院图书馆2025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中国学术期刊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捷能通(福州)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4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捷能通(福州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大业人界(伊力),营业收入为 4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,
- 3. (师范教育教学案例数据库),属于(软件和信息较小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捷能通(福州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、贯 4 人。 业收 为 4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程垫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捷能通(福州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